JUL02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C- 日期：2019年7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和媒体关系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C-C-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担任[已隐去]的营销和媒体关系总监。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分别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下的奖项、原创贡献和展示标准。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获得的五个奖项：“ 最具创新 ”[已隐去]在“ 2014[已隐去] ”、“ 最佳设计 ”[已隐去]在“ 2011[已隐去] ”、Robb Report杂志的

案由 C-C-

“ Best of the Best 2011[已隐去] ” [已隐去]类别在2011年国际[已隐去]以及“ 最佳亚洲建造[已隐去] ” 在2014年[已隐去]奖，该奖由Asia-Pacific Boating和China Boating杂志联合举办。

审理主任指出，上述奖项是“ 由[已隐去]赢得的 ”，且它们是“ 为产品设计而非营销而颁发的 ”。1 例如，记录包括Robb Report“ Best of the Best 2011[已隐去] ” 特刊版中的一篇文章，称该[已隐去]由[已隐去]设计并由[已隐去]建造。该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或其营销工作。证据未显示[已隐去]因其设计、创新和建造各类[已隐去]而获得的奖项主要归因于她的工作，或那些奖项属于营销和媒体关系领域。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2 在此，申请人并未获得这些奖项；而是其雇主获得了它们。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在于“ 该外籍人士 ” 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3 此外，来自颁奖组织和[已隐去]的关于奖项的信息不足以证明它们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已隐去]获得了“ [已隐去]2013年度最佳[已隐去]奖 ” [已隐去]中国 ”，但证据未显示其公司实际赢得了该奖项。相反，记录包括一份由PR Newswire发布的[已隐去]2013[已隐去]新闻稿，其中称：[已隐去]2013年入围者

[已隐去]2013 ”（着重号为添加）。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SPH Magazines Blog ” 的“ [已隐去]奖获奖者 ” 名单，但该名单未标明[已隐去]赢得了上述任一奖项。此外，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该公司被选为入围者构成申请人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证据也未显示[已隐去]作为入围者的地位主要归因于她的工作。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1 申请人已将其领域确定为“ 营销和媒体关系 ”。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案由 C-C-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将被撤回。

记录中包含一篇2016年关于申请人的文章，题为“ 1._____ __. ._____ ____. in Canada.GreekReporter.com ”。此外，她提供了来自其网站的关于GreekReporter.com的信息。该信息称，GreekReporter.com运营着“ 不同的本地门户 ”，如“ 1 I USA, Australia, Canada, Europe, World, Greece ”，覆盖“ 超过400万的受众 ”。关于GreekReporter.com声称的读者群，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记录中还包含一条维基百科条目，称Greek Reporter是一家新闻机构，运营着“ 一个由面向在希腊境内外生活和工作的希腊人及希腊裔人士的互联网新闻网站集合而成的在线门户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表明Greek Reporter的加拿大网站Canada.GreekReporter.com的读者群使其相对于其他新闻出版物而言达到主流媒体水平。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Yates、Yachts Russia、Invictus、Design Bureau、Inside Marine、Argos Yachts和MegaYacht News的各种杂志文章，但这些文章仅顺带提及她，或简短引用她讨论有关其雇主及其游艇的信息。该法规标准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并非关于她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00820 at *l,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表明上述杂志的读者群使其相对于其他出版物而言达到主流媒体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她主持了多个每周通过YouTube和Twitter播出的“ 1 IVideos ”。记录中包含来自I II I的信息，称：I I由主持人[申请人]主持，是一档每周新闻节目，回顾全球最热门的国际头条新闻。…… 非常适合忙碌人士，节目时长5-7分钟，告诉你所有你需要知道的内容，让你在下次晚宴或社交聚会上显得‘ 消息灵通 ’。 ”证据表明，这些视频报道的是全球最热门的国际头条新闻，并非关于申请人。她也未证明l l是一种主流媒体形式。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法规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体验式营销彻底改变了行业展览中游艇的展示方式。她声称，她的展位展示再现了l I .___-+-in_c_l~uding特殊视觉效果和音乐的体验，并且“ [她]的方法立即被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支持信，讨论她在提供有效 展示方面的创造力。4 然而，如下文所述，这些信件未提供 I I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做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 “ 原创贡献 ” 的性质。

例如，~----------~的总裁 表示：“ 将 I I传统展览空间转变为面向潜在船主的体验式景观，[申请人]撼动了 formerly conservative, fuddy duddyl _ community，并在创意进取性和前沿艺术风格方面将展览行业推入21世纪。 ” 他进一步表示，“ 除了分享她对 设计的愿景——一种已被c=]s许多竞争对手采用的风格——[申请人]的艺术表达和营销天赋在每一次 全球展示中都生动呈现。 ” 同样，~-------~'（一家在佛罗里达州制作! II I演出的公司）的销售总监 主张，申请人 “ 迅速在!, !制造商和经纪人中树立了新标杆，为l !展示引入了新的全球标准，并com[er]ing了 ‘ 体验式营销 ’ 的舞台。 ” 和 !然而，并未提供具体例子 I I I说明申请人的体验式营销方法如何广泛影响了该行业，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总裁l I的信 5 他主张，申请人领导I l一家云解决方案和信息技术公司，“ 不仅)LJ而且是整个~ I 行业中认识到展示视频内容的平台提供多层次互动的先行者。……这最终协助了c=J实现的迅猛崛起…… ”。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多媒体策略对整体领域产生了超越l II I的有意义影响。该法规标准的语言要求申请人的原创贡献 “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主要影响其雇主。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关于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个领域内的影响）。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她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4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些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eacP-h-=on=e"""".----,

4._ ____ ~指出他此前曾担任._l---~的首席技术官

申请人最初主张，她在各种船展上的营销展示和宣传展位符合该标准。记录表明，1 I的设计和工艺在这些商业船展上展出。该标准的语言明确要求申请人的作品在“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展出（强调为后加）。在此，证据未表明展出的作品是她的作品成果，也未表明这些商业船展具有“ 艺术 ”性质。6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依据8 C.F.R.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她声称她在船展上“ 准备展位、宣传材料、[以及]组织演示 ”应被视为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申请人应解释为何她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她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7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8 C.F.R. § 204.5(h)(3)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她未主张或证明她无法提供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符合三项以上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营销和媒体关系顾问无法提供与其他法规标准相关的证据。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有资格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证据显示，作为l I的营销和媒体关系总监，申请人在一家杰出组织中担任了关键角色。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9-10 页。
7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2 页。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在本案中，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C-, ID# 3629500（AAO 2019年7月2日）